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麗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自民國111年4月起停業，營運不善對外負債超過億元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裁定解散，公司資產經債權人聲請拍賣，拍定金額仍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，實無資力支出本件第三審上訴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因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於原審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書附於該卷內可稽，難認其全無資力；而其所提彰化地院112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、執行命令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，僅足釋明其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，執行法院就聲請人經執行拍定之財產實行分配、交付權狀，無從依上開文件明瞭其整體財產狀況及資力，復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且已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04 法官 李 瑜 娟
05 法官 胡 宏 文
06 法官 周 群 翔
07 法官 林 玉 珮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李 郁 禎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